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闽建办安函〔2023〕14号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对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及其在闽出具的鉴定报告进行核实处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福州市房管局、厦门市住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

现将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辅公司）《关于“伪造我司印章、冒用我司名义出具虚假报告”事件的通报声明》转去，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将首辅公司移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单。鉴于首辅公司与在闽分公司存在纠纷，可能涉嫌虚假鉴定，请已将其列入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名单的设区市将其移出。

二、对相关鉴定报告逐一开展监督复核。请各地结合我厅《关于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专项整治的通知》（闽建安函〔2023〕61号）要求，对首辅公司在闽出具的鉴定报告，逐一开展监督复核，并根据复核情况进行处置，确保房屋安全。监督复核及处置情况，请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于9月底前书面报送省厅安办。

各地应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鉴定管理的通知》

(闽建办安〔2020〕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建安〔2021〕1号)等要求,强化对房屋安全鉴定的监管,并按照《关于开展房屋安全鉴定专项整治的通知》(闽建安函〔2023〕61号)部署,严厉打击虚假鉴定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房屋安全。

附件: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关于“伪造我司印章、冒用我司名义出具虚假报告”事件的通报声明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